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73 號

請　求　人 邱○○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詹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詹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侵訴字第○○號請求人為妨害性自主犯罪被告之案件中，蒞庭擔任公訴檢察官，未詳查案發過程監視錄影檔案，即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法院審理時，當庭不當追加起訴請求人，致使上開法院分立 114 年度侵訴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理，請求人因無充分時間跟機會進行防禦而受有訴訟上之不利益，影響請求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

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邱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詹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按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」、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追加起訴，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、第 26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文。而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0 點：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，對非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提起公訴時，起訴書內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，應指明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與待證事實之關係…」，則檢察官為起訴或追加起訴時，依法應指明舉證被告有罪之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。

2、查系爭案件之來源，係 114 年 5 月 13 日審理程序中經法院勘驗案發補習班監視器影片後，受評鑑檢察官當庭追加起訴被告另有強制猥褻犯行，有系爭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受評鑑檢察官因監視器影片勘驗後，發見被告另有與起訴犯罪事實相牽連之強制猥褻犯罪，而以該等監視器影片為證據方法，追加起訴請求人此部分犯罪事實，核其所為，屬依法行使公訴職權，並無不當。請求人若有對己有利之證據及答辯主張，當可在審理期間提交法院審認，尚難以受評鑑檢察官追加起訴之職權行使，不利於請求人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。佐以系爭案件追加起訴部

分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○○號判決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職權追加起訴，並無違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公訴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請求人個人認受訴訟上不利益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